

## 珠海中富实业股份有限公司

### 第十一届董事会 2023 年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珠海中富实业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“公司”)第十一届董事会2023年第十二次会议通知于2023年12月22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发出，会议于2023年12月25日以现场加通讯表决方式举行。会议由公司董事长许仁硕先生主持，本次会议应参加表决董事6人，实参加表决董事6人，回避表决董事2人，公司监事、高管列席会议。会议召集和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合法有效。经讨论与会董事以投票表决方式审议通过以下议案，并形成决议如下：

#### 一、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向控股股东申请财务资助暨关联交易的议案》

公司根据经营发展需要，经与控股股东陕西新丝路进取一号投资合伙企业(有限合伙)(以下简称“陕西新丝路”)协商，拟向陕西新丝路申请财务资助，总额度不超过1亿元，公司根据业务需求分批提款，财务资助的年利率为不超过6%，具体借款金额、期限、利率以签订的合同为准。本次借款无需提供任何抵押或担保。

(关联董事许仁硕先生、陈衔佩先生回避表决)

表决结果：同意 6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

详细内容请参阅登载在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时报》及巨潮资讯网(www.cninfo.com.cn)上的《关于公司向控股股东申请财务资助暨关联交易的公告》(公告编号：2023-071)。

## 二、备查文件

- 1、经与会董事签字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董事会决议。

特此公告。

珠海中富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3年12月25日